

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宁科协〔2021〕9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“海外智力为宁服务” 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引导和支持区科协、企事业(园区)科协、海智(离岸)基地参与实施中国科协海智计划,持续推进中国科协海智计划江苏(南京)工作基地建设,根据《南京市科协“海外智力为宁服务”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,我们近期将组织遴选 2021 年度“海外智力为宁服务”专项引导资金项目。

一、申报项目类型

(一) 扶持类

1. 支持有关园区、企业新建具有产业特色的海智基地。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的海外工作渠道,与海外有关科技社团、组织建立联系,引才引智取得较好成果。

2. 落实市委《重点支持六合区、高淳区加快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(2019—2021年)》要求,重点支持六合区、高淳区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项目。

（二）常规类

1. 支持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（团队）离岸创业项目，要求项目具有离岸创业属性，在南京落地并开始运营。

2. 通过与海外专家或企业合作（不方便来宁实地交流的，可通过网络会议、电视电话会议等各种形式进行技术研讨），引进海外高新技术，或在宁转化海外科技成果。

3. 引进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（团队）来宁创新创业，实际参与项目运作。

4. 其他与引进海外智力有关的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项目。

二、申报项目要求

1. 申报项目须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。

2. 申报项目应组织架构完整，报送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格式规范。

3. 申报项目经费预算与内容匹配，总体需求合理。

4. 项目申报单位应有自筹经费或配套经费支持项目完成。

5. 申报单位在市科协没有未结项目。

三、项目申报与审核

统一在南京科技工作者之家网 <http://www.njkjgzz.org.cn> 申报。其中，申报扶持类新建海智基地项目须先填报《南京市科协海智特色基地设立申请表》。

申报流程：

1. 用户注册：企业用户点击“2021 海外智力为宁服务引导资金项目申报”悬浮窗，选择所属区科协单位网站，填写相关资料进行注册，经区科协同意成为企业会员。

2. 区级审核：企业用户凭注册账号登陆后，进行项目申

报（操作指南见页面悬浮窗）。

3. 网络提交：通过区级审核的企业，将区科协和企业盖章后的申报书扫描作为附件，通过申报网络平台提交至区科协，区科协网上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科协。

请于3月17日前完成申报，市科协对审议通过的项目下达立项通知，项目申报单位和所在区科协应在接到立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，与市科协共同签订《南京市科协“海外智力为宁服务”引导资金项目合同书》（见申报页面），合同书一式三份。

四、项目验收与评估

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以原注册账号登录填报《南京市科协“海外智力为宁服务”引导资金项目验收表》，经企业和区科协审核盖章后，将验收表扫描件通过网络提交至市科协。市科协将对项目执行情况验收，并进行绩效评估。


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
2021年2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徐华夏，83211895，247342949@qq.com）